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04/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共撥出 1 億 5,000 萬元有時限性撥款，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加強為培訓藝術行政人員而設的各項實習與獎學金計劃。因應從文化藝術界收集的正面評價，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於 2018-2019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額外投放為數 2 億 1,600 萬元的款項(即每年 3,600 萬元)，以繼續支援培訓藝術行政人員的工作。透過這筆額外撥款，之前以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提供的 1 億 5,000 萬元撥款所資助的多個實習、獎學金及其他培訓措施，將可持續推行至 2023-2024 年度。

3. 據政府當局表示，藝術行政人員的實習機會主要由康文署及其場地伙伴、¹藝發局及香港藝術節協會提供。藝發局

¹ 康文署在其所管理的演藝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目的旨在讓演藝場地與演藝團體/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以提升場地及伙伴團體的藝術形象和特色、擴大觀眾層面、善用現有設施、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促進藝術贊助、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藝術發展及推動表演藝術在社區發展。

一直協助本地文化藝術工作者於香港以外知名的博物館和文化藝術機構實習/暫駐當地。截至 2017 年 11 月，共有 35 名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員獲得藝發局資助，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暫駐實習。藝發局亦設有本地和海外獎學金，以資助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員在本地和海外院校修讀與藝術行政有關的碩士學位課程及其他專業課程。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載述於下文各段。

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和事業發展前景

5. 對於政府推出措施，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額外投放 2 億 1,600 萬元撥款繼續培訓藝術行政人員，部分委員表示歡迎，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香港藝術行政人員薪酬普遍偏低和缺乏充足晉升機會的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到，高級藝術行政人員難以騰出時間參加培訓計劃，而切合他們特定需要的培訓計劃亦不足夠。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進行調查，以期更透徹了解在各類藝術機構/藝團工作的藝術行政人員有何培訓需要。

6. 政府當局表示，要提高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政府需要推行措施，營造有利藝術專業發展的環境，從而使本地藝術行政人員的待遇可得到全面改善。業界得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後，相關藝團可靈活地將這些資源用於提升製作水準、調高薪酬，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演出。此外，未來數年會有新表演場地落成，其中包括西九文化區部分設施、東九文化中心及新界東文化中心，將可促進業界蓬勃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機會，切合處於不同事業階段的藝術行政人員的不同需要，包括培育初級藝術行政人員的實習機會及專為中高級藝術行政人員而設的培訓計劃。然而，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調查。

7. 部分委員關注到，增撥予本地藝團的資源會否用於改善藝術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並詢問政府當局應否就此發出指引。政府當局表示，藝團在決定其僱員的薪酬水平方面享有自主權，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既定機制監察藝團使用公帑的情況。

8. 委員亦問及獲藝發局資助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暫駐實習的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員的事業發展情況。他們關注到，這些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員完成暫駐實習後，有否留在文化藝術業界內工作。

9. 政府當局表示，藝發局有提供資助，為資深的藝術行政人員和策展人員提供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暫駐機會。截至 2017 年 11 月，在 35 名獲資助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暫駐實習的藝術行政人員/策展人員當中，有 33 名在暫駐實習後留在業界內工作，當中很多已獲晉升；有一名繼續進修，另一名則已離開業界。此外，獲藝發局資助參與海外研究的 23 名藝術行政人員，他們完成有關研究後全部留在業界內工作。

培訓計劃涵蓋範圍及未來路向

10. 部分委員詢問，康文署和藝發局推行的各項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計劃是否涵蓋不同藝術形式，包括音樂。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涵蓋的藝術形式沒有任何限制。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就康文署和藝發局推行的實習計劃提供補充資料(附錄 I)。

11.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已檢討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計劃，並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藝諮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藝諮會認為在現時培訓框架下提供的培訓計劃符合業界的需要，並建議政府進一步投放資源，於 2017-2018 年度之後延續培訓計劃。為進一步加強各項培訓計劃，藝諮會建議政府當局邀請更多本地藝術協會/機構在香港提供培訓；加強物色香港以外伙伴的工作，為香港藝術行政人員提供暫駐/實習的機會；及邀請曾參與海外培訓計劃的參加者回港後分享經驗。政府當局表示會與康文署和藝發局合作，進一步加強培訓計劃。

近期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培養文化藝術界人才和行政人員方面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3.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7 日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L/M 369/2017 to HAB/C 5/6 Pt. V

電話號碼：3509 8125

傳真號碼：2802 489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麥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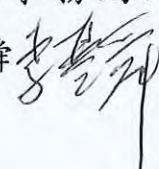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現謹致函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如下：

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

下表列出自 2013-14 年度向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行的實習計劃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和名額，供委員參考—

實習計劃	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	名額
由康文署推行的實習計劃		
藝術行政見習員計劃	康文署多個演藝場地、節目辦事處、體育館、票務辦事處和文娛中心策劃辦事處	54
	康文署多個演藝場地(舞台管理)	18
	康文署多個博物館、藝術推廣辦事處、香港電影資料館和文物修復辦事處	33
	康文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2

實習計劃	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	名額
由康文署的場地 伙伴和香港藝術 節協會培訓實習 人員	康文署的場地伙伴 (見附件一)	126
	香港藝術節協會	8
由藝發局推行的實習計劃		
藝術行政人員 實習計劃	本地藝術機構(見附件二)	134
藝發局藝術行政 人才培育計劃	於藝發局所主辦或協辦的國際/ 大型活動中提供實習機會	7
藝術製作人員 實習計劃	本地藝術機構(見附件三)	9
其他預計在2017-18年度提供的實習名額：		48
預計在2017-18年度完結時提供的實習名額：		439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基舜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提供實習名額的康文署場地伙伴

1. 香港小交響樂團
2. 香港話劇團
3. 香港管弦樂團
4. 香港中樂團
5. 香港芭蕾舞團
6. 進念·二十面體
7. 中英劇團
8. W 創作社及風車草劇團
9. 東邊舞蹈團
10. 香港戲劇工程
11. 誇啦啦藝術集匯
12. 粵劇營運創新會
13. 三角關係及一路青空
14. 劇道場及 iStage
15. 香港舞蹈團
16.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17. 春天實驗劇團及香港青苗粵劇團
18. 普劇場
19. 香港八和會館
20. 香港梨園舞台
- 21.. 焦媛實驗劇團
22. 團劇團
23. Theatre Noir Foundation

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計劃的獲資助機構

1. 1A 藝團
2. 7A 班戲劇組
3. Soundpocket Limited
4. 一條褲製作有限公司
5. 一舖清唱有限公司
6. 不加鎖舞蹈館有限公司
7. 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
8. 天邊外劇場有限公司
9. 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
10. 光影作坊有限公司
11. 同流有限公司
12.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13. 竹韻小集有限公司
14. 亞洲文化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
15.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16.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
17. 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
18.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有限公司
19.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20.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21. 香港版畫工作室有限公司
22. 香港城市室樂團有限公司
23.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教育劇場論壇有限公司
25. 香港創樂有限公司
26.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28. 香港學生文藝月刊有限公司
29.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31. 香港攝影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32. 浪人劇場有限公司
33. 動藝有限公司
34. 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 (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35. 創不同協作有限公司
36. 進劇場有限公司
37.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有限公司
38.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9.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40. 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41. 影行者有限公司
42. 影意志有限公司
43. 影話戲有限公司
44.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45.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46. 聲蜚合唱節有限公司
47. 藝術到家有限公司

藝術製作人員實習計劃的獲資助機構

1. 1A 藝團
2.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3. 非凡美樂有限公司
4. 水煮魚文化製作有限公司
5. 天邊外劇場有限公司
6.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7.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8. 影行者有限公司
9. 多空間（香港）有限公司

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7 日